

北京汇仁基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汇仁基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本事务所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本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本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由本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。

第三条 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本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本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